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達明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達明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經著手於竊盜行為，但並未發生竊盜既遂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其刑，且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1 1.被告輕忽他人財產權，任意取走被害人之財物，所為實屬可
02 議，本院考量被告持用工具行竊之手段對被害人財物、他人
03 人身安全造成危害之風險程度，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
04 刑之上限。

05 2.被害人已尋回遭竊之車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庭向被害人
06 道歉，被害人表示：對刑度沒有意見，但擔心車牌遭到冒用
07 等語之意見。

08 3.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之前
09 科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0 三、被告行竊使用之鐵製套筒1支，並未扣案，本院考量此一工
11 具取得容易、價值低廉，沒收此物，並無預防再犯之必要，
12 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立偉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300號聲請簡
- 11 易判決處刑書1份。